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7/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1/HS/1/13

**就處理2014年6月25日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的呈請書的專責委員會
的運作事宜進行籌備的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10月21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廖長江議員, SBS, JP (主席)
謝偉銓議員, BBS (副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2
劉素儀女士

列席職員：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林秉文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2
伍美詩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廖小妮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1)2
岑珀欣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立法會 CB(1)55/14-15(01) 號——立法會秘書處
文件 擬備有關專責
委員會的擬議
職權範圍的文
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錄**)。

2. 主席徵詢委員對立法會 CB(1)55/14-15(01)
號文件第6段所載專責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的意
見。

3. 鑒於立法會將胡志偉議員及莫乃光議員
在2014年6月25日立法會會議上一同提交的呈請書
(下稱"該呈請書")交付專責委員會處理，而專責委
員會遂據此成立，因此委員同意專責委員會的工作
範圍應由該呈請書的要旨界定，並只涵蓋該呈請書
建議探討的事項。委員亦普遍同意，由於專責委員
會的工作性質是尋找事實，故此在表述其職權範圍
時，適宜盡量採用含義中性的用語。

4. 經討論後，委員同意就專責委員會職權範圍的中文本提出下述建議——

"該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該職權範圍反映由胡志偉議員與莫乃光議員在2014年6月25日立法會會議上一同提交並根據《議事規則》第20(6)條交付該專責委員會處理的呈請書的要旨)如下——

調查政府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該公司")於2014年4月宣布的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延誤一事("該工程延誤")的背景和原委及相關事宜，包括政府及該公司在該工程延誤上的表現及責任，和有否蓄意隱瞞該工程延誤；以及就政府日後可如何改善對新鐵路項目建造工程的監管及如何加強該公司在推展鐵路項目方面的管治及有關事宜作出建議。"

(會後補註：委員藉傳閱文件的方式通過職權範圍的建議英文本，以及把職權範圍中文本最後一句中的"有關事宜"改為"相關事宜"此項建議修訂，務求使職權範圍用詞一致。上述文本於2014年10月24日隨立法會CB(1)92/14-15號文件發出。)

5. 委員亦同意，一如立法會CB(1)55/14-15(01)號文件第7段所載，就專責委員會的名稱提出下述建議——

"調查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延誤的背景及原委專責委員會"

II. 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及提名議員出任專責委員會委員的程序

立法會 CB(1)55/14-15(02) 號——立法會秘書處
文件 擬備有關專責
委員會的委員
人數及提名程
序的文件

6. 副主席建議，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應為13人。委員贊同建議。

7. 關於提名議員以供任命為專責委員會委員的程序，委員同意提名程序應依循調查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的外訪、酬酢、餽贈及收受禮物事宜專責委員會所採納的程序。

III. 其他事項

8. 委員同意，主席會在2014年11月7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並請內務委員會通過小組委員會就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及提名議員以供任命為專責委員會委員的程序所提出的建議，以及察悉小組委員會就該專責委員會的名稱及職權範圍所提出的建議。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4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11月12日

就處理2014年6月25日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的呈請書的專責委員會
的運作事宜進行籌備的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4年10月21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000128 – 003015	主席 范國威議員 秘書 陳鑑林議員 副主席 盧偉國議員 莫乃光議員 胡志偉議員	(a) 范國威議員認為，職權範圍的用字，應與胡志偉議員及莫乃光議員在2014年6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所提交的呈請書(下稱"該呈請書")的用字相同，並同意秘書所作的解釋，即擬議職權範圍應扼要反映該呈請書的要旨，而且應採用中性的用語表述； (b) 范國威議員及莫乃光議員關注到，如在職權範圍列明一個日期(即2014年4月15日)，便會縮窄研究工作的範圍，因為政府或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確曾有在該日期之後公布有關事件的其他資料； (c) 范國威議員建議，在職權範圍的措辭中，於"宣布"之後加上"及隨後披露"； (d) 主席、副主席、陳鑑林議員及盧偉國議員認為，擬議職權範圍所提述的日期，純粹關於宣布工程延誤此事宜，調查範圍亦應只限於在2014年4月份宣布的延誤，而不應包括政府及港鐵公司在其後宣布的進一步延誤(如有的話)；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e) 胡志偉議員建議以"運輸及房屋局、路政署及其他政府部門"取代"政府"，務求與該呈請書的用語保持一致。主席認為，"政府"一詞確實已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及 (f) 小組委員會同意 — (i) 在擬議職權範圍的措辭中，刪去有關日子，即是於"2014年4月"之後刪去"15日"；及 (ii) 在職權範圍的措辭中，於"宣布的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延誤"之後加上"一事"二字，以將調查範圍限於該指明事件。	
003016 – 005329	主席 田北辰議員 胡志偉議員 高級助理 法律顧問2 范國威議員 盧偉國議員 副主席	(a) 田北辰議員關注到，由於有關的工程項目是首個政府以"服務經營權"模式推展的項目，倘工程延誤而可能出現超支的情況，須由哪一方支付有關費用；他建議在職權範圍的措辭中，於".....，包括政府及該公司"之後及"在該工程延誤上....."之前加上"作為委託人"； (b) 胡志偉議員建議，在職權範圍的措辭中，於".....及如何加強該公司在推展鐵路項目方面的管治"之後加上"有關事宜"； (c)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提出以下意見 — (i) 專責委員會所關注的，是探究該呈請書所載列的事宜是否有事實根據，而不是就相關各方須負上的民事責任作出裁定，因為這應由法庭負責；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i) 港鐵公司於2014年7月發表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高鐵香港段調查之第一份報告第3.1(N)段已指明，根據政府與港鐵公司簽訂的委託協議，政府有權向港鐵公司索償； (d) 范國威議員建議，在職權範圍的措辭中，於".....管治作出建議"之後加上"並保障公帑運用"； (e) 主席提醒委員，專責委員會的工作範圍應由該呈請書的要旨所界定，並應只涵蓋該呈請書建議探討的事宜；及 (f) 主席、盧偉國議員及副主席認為，有關項目超支責任誰屬的關注，擬議職權範圍的最後一句可概括處理上述事宜： ".....；以及就政府日後可如何改善對新鐵路項目建造工程的監管及如何加強該公司在推展鐵路項目方面的管治作出建議"。	
005330 – 005446	主席	小組委員會同意，應修改擬議職權範圍如下 — (a) 刪去有關日子，即是在"2014年4月"之後刪去"15日"； (b) 在職權範圍的措辭中，於"宣布的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延誤"之後及"("該工程延誤")"之前加上"一事"二字；及 (c) 在職權範圍的措辭中，於".....及如何加強該公司在推展鐵路項目方面的管治"之後及"作出建議。"之前加上"及有關事宜"。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447 – 005509	主席	小組委員會同意立法會CB(1)55/14-15(01)號文件第7段所載專責委員會的擬議名稱。	
<i>議程第II項 —— 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及提名議員出任專責委員會委員的程序</i>			
005510 – 005807	主席 副主席 范國威議員	(a) 副主席建議，專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應為13人。小組委員會贊同建議；及 (b) 范國威議員詢問，倘獲提名的人數超過所須任命的人數，將如何處理。主席答稱，屆時須在進行是次選舉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投票。	
005808 – 005929	主席	小組委員會同意，採納立法會CB(1)55/14-15(02)號文件第7段所載的擬議程序，提名和選舉議員以供任命為專責委員會的委員。	
<i>議程第III項 —— 其他事項</i>			
005930 – 010012	主席	小組委員會同意，主席會於2014年11月7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11月12日